

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下稱本辦法）於九十五年八月十七日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授權訂定發布，修正條文於一百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本辦法第三條，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可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工作項目。

依據本辦法施行後實務執行水污染防治費申報、審查及查核等作業所遭遇之問題，爰檢討修正現行收費規定之適切性，明確相關規範，以完備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制度。另針對抽取海水作為排煙脫硫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用途之燃煤電廠，為強化其水污染防治費之計費方式，降低因水質採樣檢測誤差造成計費之不確定性，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現行條文共計二十三條，本次修正十八條，新增六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以煤為燃料，且使用海水去除燃煤排氣中硫氧化物之發電廠，其排煙脫硫後之放流海水費額計算公式、優惠方式、計量方式及應提報中央主管機關之文件資料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
- 二、增列燃煤電廠海水排煙脫硫廢水之硫氧化物為徵收項目。另加註說明總鉻包含三價鉻及六價鉻，並增訂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僅登載三價鉻或六價鉻者，應申報總鉻徵收項目，以臻明確。（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增訂以海洋放流管線排放廢（污）水於海洋之水質優惠費額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增訂以故意方式短報或漏報水污染防治費者，不適用優惠方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五、配合實務作業需求，增訂得以申報繳費當期主管機關查核檢測最大值計算申報排放水質之規定，並調整部分有害健康物質徵收項目檢（監）測申報值與主管機關查核值之差異百分比，以減少爭議。（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六、增訂未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得先依足以佐證之資料申報排放量之規定。另針對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每日核准量計算者，明定得以申報繳費當期實際運作日數先行計算及申報排放量。（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七、為簡化申報程序，刪除需以網路傳輸申報書及繳款單檔案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八、明確規範同時有陸域及海域水體排放行為者，其水污染防治費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九、增訂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無法於規定期限內提報相關資料時，得申請展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十、增訂中央主管機關針對未依規定申報水污染防治費者，得逕為核定應繳納費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十一、考量徵收對象權益及行政稽徵成本，增訂溢繳金額達二千元以上者申請退還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十二、考量廢水水質及運作特性，增列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業產生之單純泡湯廢水，如與其他作業廢水分流收集並經過濾設施處理後排放之廢水量，以及新設事業於主管機關核准試車期間內排放之廢（污）水量，均無需繳納該部分水污染防治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十三、增訂以不正當方法逃漏水污染防治費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重新計算及追溯應繳金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十四、本辦法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十五、增訂燃煤電廠海水排煙脫硫廢水排放硫氧化物之費率。（修正附表）

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費率：依收費對象，區分為下列三類： （一）指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每單位污染物重量之收費金額。 （二）指使用自來水家戶每單位污水量之收費金額。 （三）指未使用自來水家戶每戶每年之收費金額。 二、家戶：指非屬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排放者。	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費率：依收費對象，區分為下列三類： （一）指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每單位污染物重量之收費金額。 （二）指使用自來水家戶每單位污水量之收費金額。 （三）指未使用自來水家戶每戶每年之收費金額。 二、家戶：指非屬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排放者。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下列規定委託或委辦水污染防治費徵收相關事宜： 一、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委託專業機構執行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之收取、通知、審查、查核、核定、查帳、清查收費對象、催繳、處分、行政執行及其他有關事宜。 二、委託自來水供水機構徵收使用自來水家戶之水污染防治費。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下列規定委託或委辦水污染防治費徵收相關事宜： 一、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委託專業機構執行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之收取、通知、審查、查核、核定、查帳、清查收費對象、催繳、處分、行政執行及其他有關事宜。 二、委託自來水供水機構徵收使用自來水家戶之水污染防治費。	本條未修正。

三、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徵收未使用自來水家戶之水污染防治費。	三、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徵收未使用自來水家戶之水污染防治費。	
第四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對象，依開徵年度分別規定如下： 一、開徵第一年： （一）畜牧業以外之事業。 （二）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含石油化學專業區、科學園區、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及其他工業區等）。 二、開徵第三年：畜牧業。 三、開徵第四年： （一）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二）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三）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四）家戶。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款徵收對象之員工，其生活污水與作業廢水及洩放廢水分開處理排放，或合流收集處理排放，且裝設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得以區分員工生活污水水量者，其員工生活污水之水污染防治費自開徵第四年起徵收。	第四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對象，依開徵年度分別規定如下： 一、開徵第一年： （一）畜牧業以外之事業。 （二）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含石油化學專業區、科學園區、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及其他工業區等）。 二、開徵第三年：畜牧業。 三、開徵第四年： （一）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二）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三）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四）家戶。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款徵收對象之員工，其生活污水與作業廢水及洩放廢水分開處理排放，或合流收集處理排放，且裝設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得以區分員工生活污水水量者，其員工生活污水之水污染防治費自開徵第四年起徵收。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費額，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事業及污水下水道	第五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費額，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事業及污水下水道	一、因應規範排放水質及排放量計算方式之條次修正，爰配合修

系統： 費額 = $\Sigma[(\text{費率} \times \text{排放水質}) \times \text{排放量}]$。 (一) i：指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各徵收項目。 (二) 排放水質：指依第十三條規定計算之排放濃度。 (三) 排放量：指依第十四條規定計算之水量。 二、家戶： (一) 使用自來水者： 費額 = 自來水用水量 $\times 0.8 \times$ 費率。 1. 自來水用水量：指自來水供水機構向家戶收取自來水費之用水量。 2. 0.8：指用水量與污水量之轉換係數。 (二) 未使用自來水者： 費額 = 每戶每年之收費金額。 <u>前項第一款之事業，如以煤為燃料，且使用海水去除燃煤排氣中硫氧化物之發電廠，其排煙脫硫後之放流海水（以下簡稱燃煤電廠海水排煙脫硫廢水）水污染防治費之費額，計算公式如下：</u> <u>費額 = 排煙脫硫廢水排放之硫氧化物量 $\times$ 費率。</u>	系統： 費額 = $\Sigma[(\text{費率} \times \text{排放水質}) \times \text{排放量}]$。 (一) i：指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各徵收項目。 (二) 排放水質：指依第十一條規定計算之排放濃度。 (三) 排放量：指依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水量。 二、家戶： (一) 使用自來水者： 費額 = 自來水用水量 $\times 0.8 \times$ 費率。 1. 自來水用水量：指自來水供水機構向家戶收取自來水費之用水量。 2. 0.8：指用水量與污水量之轉換係數。 (二) 未使用自來水者： 費額 = 每戶每年之收費金額。	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 二、由於符合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四款規定以抽取海水作為排煙脫硫設施用途之燃煤電廠，其排煙脫硫廢水排放量大，排氣中之反應物質溶入大量海水中，導致放流水之污染物濃度與海水背景值相近，且其濃度易受檢驗分析干擾誤差影響，不利水質認定及費額計算。有鑑於此，考量燃煤排氣中的硫氧化物經海水吸收後，產生亞硫酸根等酸性物質會消耗水中鹼度，且硫氧化物的計量方式於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已有明定，為明確燃煤電廠海水排煙脫硫廢水水污染防治費之計算，爰調整原先依排放水質、水量檢（量）測值計算之方式，改為以排煙脫硫排氣溶入水中之硫氧化物量計費，爰增訂第二項。
第六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項目如下： 一、化學需氧量。	第六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項目如下： 一、化學需氧量。	一、配合第五條第二項增訂燃煤電廠海水排煙脫硫廢水之費額計算方式，爰增列第一項

二、懸浮固體。 三、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等項目。 四、<u>燃煤電廠海水排煙脫硫廢水之硫氧化物。</u>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所排放之廢（污）水，不含前項第三款徵收項目者，得檢具製程及廢（污）水處理程序中，不使用且不產出該等項目之證明文件，或排放廢（污）水含該等項目小於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十之水質檢測報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免繳納該項目當期之水污染防治費，並自下一期起得免再申報該項目。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未登載第一項第三款徵收項目者，得免檢具前項規定文件，逕行<u>免申報繳納該項目之水污染防治費。</u> <u>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僅登載三價鉻或六價鉻者，應申報繳納總鉻徵收項目之水污染防治費。</u>	二、懸浮固體。 三、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等項目。 四、<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項目。</u>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所排放之廢（污）水，不含前項第三款徵收項目者，得檢具製程及廢（污）水處理程序中，不使用且不產出該等項目之證明文件，或排放廢（污）水含該等項目小於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十之水質檢測報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免繳納該項目當期之水污染防治費，並自下一期起得免再申報該項目。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未登載第一項第三款徵收項目者，得免檢具前項規定文件，逕行<u>申請免繳納該項目之水污染防治費。</u>	第四款，將以煤為燃料，且使用海水排煙脫硫法之發電廠廢水排放之硫氧化物，納入徵收項目。另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之適法性不足，爰刪除之。 二、總鉻包含三價鉻及六價鉻，故排放許可證登載項目如僅有三價鉻或六價鉻而無「總鉻」時，仍應申報「總鉻」項目，爰於第四項予以敘明，以杜爭議。
第七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費率，經本法第十一條第七項規定之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訂定如附表。	第七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費率，經本法第十一條第七項規定之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訂定如附表。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徵收對象，其水污染防治費之費額，除依第五條<u>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u>規定計算外，依下列規定徵	第八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徵收對象，其水污染防治費之費額，除依第五條第一款規定計算外，依下列規定徵收：	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酌修文字。

收： 一、開徵第一年，依費額百分之五十收取。 二、開徵第二年，依費額百分之六十收取。 三、開徵第三年，依費額百分之七十收取。 四、開徵第四年，依費額百分之八十收取。 五、開徵第五年，依費額百分之九十收取。 六、開徵第六年起，全額收取。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徵收對象，其水污染防治費之費額，除依第五條<u>第一項第一款</u>規定計算外，依下列規定徵收： 一、開徵第一年，依費額百分之七十收取。 二、開徵第二年，依費額百分之八十收取。 三、開徵第三年，依費額百分之九十收取。 四、開徵第四年起，全額收取。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徵收對象，其水污染防治費之費額，除依第五條<u>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u>規定計算外，依下列規定徵收： 一、開徵第一年，依費額百分之八十收取。 二、開徵第二年，依費額百分之九十收	一、開徵第一年，依費額百分之五十收取。 二、開徵第二年，依費額百分之六十收取。 三、開徵第三年，依費額百分之七十收取。 四、開徵第四年，依費額百分之八十收取。 五、開徵第五年，依費額百分之九十收取。 六、開徵第六年起，全額收取。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徵收對象，其水污染防治費之費額，除依第五條第一款規定計算外，依下列規定徵收： 一、開徵第一年，依費額百分之七十收取。 二、開徵第二年，依費額百分之八十收取。 三、開徵第三年，依費額百分之九十收取。 四、開徵第四年起，全額收取。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徵收對象，其水污染防治費之費額，除依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計算外，依下列規定徵收： 一、開徵第一年，依費額百分之八十收取。 二、開徵第二年，依費額百分之九十收 三、開徵第三年起，全	
---	---	--

取。 三、開徵第三年起，全額收取。	額收取。	
第九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之廢（污）水水質低於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者，其費額依下列優惠方式徵收： 一、徵收項目排放濃度大於該項目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六十，未逾百分之八十者，費額依前條規定百分之八十收取。 二、徵收項目排放濃度大於該項目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四十，未逾百分之六十者，費額依前條規定百分之六十收取。 三、徵收項目排放濃度大於該項目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三十，未逾百分之四十者，費額依前條規定百分之四十收取。 四、徵收項目排放濃度為該項目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十以上，未逾百分之三十者，費額依前條規定百分之十五收取。	第九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之廢（污）水水質低於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者，其費額依下列優惠方式徵收： 一、徵收項目排放濃度大於該項目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六十，未逾百分之八十者，費額依前條規定百分之八十收取。 二、徵收項目排放濃度大於該項目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四十，未逾百分之六十者，費額依前條規定百分之六十收取。 三、徵收項目排放濃度大於該項目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三十，未逾百分之四十者，費額依前條規定百分之四十收取。 四、徵收項目排放濃度為該項目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十以上，未逾百分之三十者，費額依前條規定百分之十五收取。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u>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海洋放流管線（以下簡稱海放管）排放廢（污）水於海洋，其水質低於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者，費額依下列優惠方式徵收：</u> <u>一、徵收項目排放濃度</u>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各業別放流水標準與海洋放流管線放流水標準之管制限值不同，爰增訂海域水體排放行為之水質優惠費額規定，以資區別。

<u>大於該項目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五十，未逾百分之八十者，費額依前條規定百分之八十收取。</u> <u>二、徵收項目排放濃度為該項目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十以上，未逾百分之五十者，費額依前條規定百分之五十收取。</u>		
<u>第十一條 燃煤電廠海水排煙脫硫廢水，其水質低於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者，費額依下列優惠方式徵收：</u> <u>一、放流水氫離子濃度指數大於六·八未逾七·二者，費額依前條規定百分之七十收取。</u> <u>二、放流水氫離子濃度指數大於七·二未逾七·七者，費額依前條規定百分之六十收取。</u> <u>三、放流水氫離子濃度指數大於七·七未逾八·二者，費額依前條規定百分之五十收取。</u> <u>前項放流水之氫離子濃度指數，應依申報繳費當期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傳輸之有效數據，以下列公式計算：</u> $P = \frac{\sum C_n}{n}$ <u>一、P：當期排煙脫硫廢水申報之氫離子濃度指數。</u> <u>二、C_n：當期監測之氫離</u>		一、<u>本條新增。</u> 二、<u>為促使採海水排煙脫硫法之燃煤電廠，提升排煙脫硫廢水之氫離子濃度指數，降低對周圍海域水質酸化的影響，爰參考排煙脫硫廢水相關監測數據及海水背景值增訂其費額優惠方式。</u> 三、<u>明定燃煤電廠海水排煙脫硫廢水氫離子濃度指數計算及監測方式。另於第四項明定排煙脫硫廢水氫離子濃度指數異常日數達申報繳費當期總日數一定比率時，不適用優惠費額之規定，以督促業者確保處理設施穩定操作及排放。</u>

<u>子濃度指數有效數據。</u> <u>三、n：當期監測之氫離子濃度指數有效數據筆數。</u> <u>前項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應於排煙脫硫廢水排入海域水體前之最終放流口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具代表性之適當位置設置。在自動監測設施設置完成前或故障期間，得以人工每日採樣檢測數據替代，且應保留相關紀錄備查。</u> <u>當期監測氫離子濃度指數未逾六·八及大於八·二之日數，超過申報繳費當期總日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五以上時，其費額不適用第一項所定優惠方式。</u>		
第十二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水污染防治費，該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費額不適用前三條所定優惠方式： 一、廢（污）水未經許可稀釋。 二、廢（污）水繞流排放。 三、經主管機關認定違反本法所定之情節重大。 四、水質、水量資料申報不實，或以故意方式短報或漏報。 五、未依貯留許可核准事項運作而傾倒或棄置廢（污）水。 六、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七、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繳費。	第十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水污染防治費，該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費額不適用前條所定優惠方式： 一、廢（污）水未經許可稀釋。 二、廢（污）水繞流排放。 三、經主管機關認定違反本法所定之情節重大。 四、水質、水量資料申報不實。 五、未依貯留許可核准事項運作而傾倒或棄置廢（污）水。 六、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七、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繳費。 八、申報繳費資料有欠	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以故意方式短報或漏報水污染防治費者，不適用優惠方式之規定。

八、申報繳費資料有欠缺或不合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缺或不合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第十三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排放水質，依下列方式之一計算： 一、以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九十計算。 二、以申報繳費當期之定期檢測申報（以下簡稱定檢申報）最大值或依規定無須定檢申報者得以水質檢測值計算。 三、依規定設置水質自動監測設施者，得以申報繳費當期傳輸之自動監測數據計算。 四、<u>申報繳費當期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最大值。</u> <u>五、</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計算方式。 有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該期排放水質依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計算。但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最大值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最大值計算。 有前條第七款、第八款情形之一者，該期排放水質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同時發生前二項情形者，該期排放水質依第二	第十一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排放水質，依下列方式之一計算： 一、以該業別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九十計算。 二、以申報繳費當期之定期檢測申報（以下簡稱定檢申報）最大值或依規定無須定檢申報者得以水質檢測值計算。 三、依規定設置水質自動監測設施者，得以申報繳費當期傳輸之自動監測數據計算。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計算方式。 有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該期排放水質依該業別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計算。但該業別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計算。 有前條第七款、第八款情形之一者，該期排放水質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同時發生前二項情形者，該期排放水質依第二項規定計算。 第一項第三款水質自動監測數據之計算公式規定如下：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第十條增訂海洋放流管線放流水優惠費額之規定，爰配合增列海放管相關文字。 三、配合實務作業需求，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得以申報繳費當期主管機關查核檢測最大值計算之規定。 四、考量不同檢測機構儀器偵測極限之差異，且徵收項目之鉛、鎳、總汞、鎘、砷、氰化物等有害健康物質之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較低，為減少因檢測分析方式所衍生之計費爭議，爰修正第六項，調整前述項目水質檢（監）測申報值與主管機關查核值兩者差異百分比之規定。

項規定計算。 第一項第三款水質自動監測數據之計算公式規定如下： $\text{排放水質} = \frac{\sum(C_i \times Q_i)}{\sum Q_i}$ 一、C_i：各徵收項目當期每日水質之算術平均值。 二、Q_i：當期每日累計排放量。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申報之水質，其數值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提出具體事證得以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式計算外，應優先以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計算。但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最大值大於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九十時，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 一、<u>水污染防治費徵收項目之銅及總鉻，其數值小於申報繳費當期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最大值，達百分之二十以上。</u> 二、<u>水污染防治費徵收項目鉛、鎳、總汞、鎘、砷、氰化物，其數值小於申報繳費當期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最大值，達百分之四十以上。</u>	$\text{排放水質} = \frac{\sum(C_i \times Q_i)}{\sum Q_i}$ 一、C_i：各徵收項目每日水質之算術平均值。 二、Q_i：每日累計排放量。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申報之水質，其數值<u>小於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時，逕以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計算。</u>但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大於該業別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九十時，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	
第十四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排放量，依下列方式之一計算： 一、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	第十二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排放量，依下列方式之一計算： 一、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載項目之名稱，酌修文字。 三、鑑於事業及污水下水

每日<u>核准量</u>之百分之九十計算。 二、以申報繳費當期之定檢申報總水量計算。 三、依規定設置水量自動監測設施者，得以申報期間傳輸之自動監測數據累加計算其排放量。 四、依規定無須定檢申報者： （一）依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量測之排放量計算。 （二）畜牧業依當期實際在養頭數產生之廢水量計算，養豬業每頭豬隻以每日廢水產生量二十公升計算。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計算。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計算方式。 有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且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該期排放量依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每日<u>核准量</u>計算。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每日<u>核准量</u>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量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量計算。 有第十二條第三款	每日<u>最大量</u>之百分之九十計算。 二、以申報繳費當期之定檢申報總水量計算。 三、依規定設置水量自動監測設施者，得以申報期間傳輸之自動監測數據累加計算其排放量。 四、依規定無須定檢申報者： （一）依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量測之排放量計算。 （二）畜牧業依當期實際在養頭數產生之廢水量計算，養豬業每頭豬隻以每日廢水產生量二十公升計算。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計算。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計算方式。 有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且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該期排放量依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每日<u>最大排放量</u>計算。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每日<u>最大排放量</u>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量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量計算。 有第十條第三款且	道系統規模差異大，爰增訂第四項有第十二條第三款且未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有第十二條第六款情形者，得依相關佐證資料先行申報排放量，並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後，依限將相關資料提報主管機關審查。未提報者，逕依第三項規定方式計算。 四、現行條文第四項流量計測設施未定期校正或未能正確計量情形之一者，其計量方式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明定。 五、考量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每日核准量計算者，其排放量與運作日數相關，爰修訂現行條文第七項，並於修正條文第八項明定得以申報繳費當期實際運作日數先行計算及申報排放量，並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後，於期限內將相關資料提報主管機關審查。未提報者，逕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載之排放日數計算。
---	--	--

情形且未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有第十二條第六款情形者，該期排放量依申報繳費當期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值計算。但該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值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量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量計算。 <u>前項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得以實際量測水量或各項用水來源之憑證、水量平衡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資料、事業規模、其他足以佐證水量等估算資料先行申報排放量，並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後，應於期限內將相關資料提報主管機關審查。未提報者，逕依前項規定方式計算。</u> 有第十二條第七款或第八款情形之一者，該期排放量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或畜牧業依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之規模計算。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發生前項之情形，同時有第二項情形者，該期排放量依第二項規定計算；同時有第三項情形者，該期排放量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計算。 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校正期間，無法計測之水量，以申報當期流量計測設施設置之日平均水量計算。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實際運作情形申報	未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有第十條第六款情形者，該期排放量依申報繳費當期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計算。但該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量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量計算。 有第十條第七款、第八款及流量計測設施未定期校正或未能正確計量情形之一者，該期排放量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或畜牧業依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之規模計算。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發生前項之情形，同時有第二項情形者，該期排放量依第二項規定計算；同時有第三項情形者，該期排放量依第三項規定計算。 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校正期間，無法計測之水量，以申報當期流量計測設施設置之日平均水量計算。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實際運作情形申報排放量，其運作日數未達六個月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後扣除該未運作之日數。	
---	---	--

<u>排放水量，以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每日核准量計算者，得以申報繳費當期實際運作日數先行計算及申報排放水量，並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後，應於期限內將相關資料提報主管機關審查。未提報者，逕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載之排放日數計算。</u>		
<u>第十五條 第五條第二項燃煤電廠海水排煙脫硫廢水之硫氧化物量，依下列方式計算：</u> <u>一、海水排煙脫硫廢水排放之硫氧化物量</u> $= \text{硫氧化物空氣排放量} \div (100\% - \text{處理效率}) \times \text{處理效率}$ <u>率。</u> <u>二、硫氧化物空氣排放量，應依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資料，及其公告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計量。</u> <u>三、處理效率依下列方式之一計算：</u> <u>（一）依據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登載之除硫設備處理效率。</u> <u>（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計算方式。</u> <u>採前項計算方式者，不適用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u>		<u>一、本條新增。</u> <u>二、明定燃煤電廠海水排煙脫硫廢水硫氧化物量之計算方式。</u> <u>三、處理效率除可依據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登載之除硫設備處理效率值申報外，亦可依實際操作資料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後之方式計算。</u> <u>四、燃煤電廠海水排煙脫硫廢水硫氧化物量計算方式，並非依據廢水之水質水量計算，故不適用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等規定。</u>

定。		
第十六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申報繳納前一年七月至十二月之水污染防治費；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申報繳納當年一月至六月之水污染防治費。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u>以網路傳輸方式填具水污染防治費申報資料，並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納水污染防治費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但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書面方式申報。</u>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因歇業、污染源設備拆除或其他因素致無須繳納水污染防治費者，當期繳納日數以該期實際運作日數計之，並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後，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結算及停徵作業。	第十三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申報繳納前一年七月至十二月之水污染防治費；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申報繳納當年一月至六月之水污染防治費。<u>但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申報繳納水污染防治費者，其運作期間為開徵日至六月三十日，其申報繳納期限得延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u>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u>填具水污染防治費申報書及繳款單，自行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納水污染防治費後，將水污染防治費申報書及繳款單掃描檔或照片檔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但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書面方式申報。</u>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因歇業、污染源設備拆除或其他因素致無須繳納水污染防治費者，當期繳納日數以該期實際運作日數計之，並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後，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結算及停徵作業。	一、條次變更。 二、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延長申報繳納期限之規定。 三、為簡化申報程序，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需以網路傳輸申報書及繳款單檔案之規定，並酌修文字。
第十七條 使用自來水家戶之水污染防治費，隨自來水水費徵收，其繳納頻率及期限，依自來水供水機	第十四條 使用自來水家戶之水污染防治費，隨自來水水費徵收，其繳納頻率及期限，依自來水供水機	條次變更。

構收費規定辦理。 未使用自來水家戶之水污染防治費，按戶定額徵收；隨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者，其繳納頻率及期限，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無法隨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者，其繳納頻率及期限，於中央主管機關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之公告中定之。	構收費規定辦理。 未使用自來水家戶之水污染防治費，按戶定額徵收；隨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者，其繳納頻率及期限，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無法隨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者，其繳納頻率及期限，於中央主管機關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之公告中定之。	
第十八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因製程及操作條件改變，致水污染防治費徵收項目增加或減少者，應於完成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核准變更日起，調整該徵收項目之水污染防治費。 前項水污染防治費費額，依下列方式計算： $\text{費額} = \sum [(\text{費率} \times \text{排放水質}_{\text{變更前}}) \times \text{排放量}_{\text{變更前}} + (\text{費率} \times \text{排放水質}_{\text{變更後}}) \times \text{排放量}_{\text{變更後}}]$ 一、i：指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各徵收項目。 二、排放水質：指依第十三條規定計算之排放濃度。 三、排放量：指依第十四條規定計算之水量。	第十五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因製程及操作條件改變，致水污染防治費徵收項目增加或減少者，應於完成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核准變更日起，調整該徵收項目之水污染防治費。 前項水污染防治費費額，依下列方式計算： $\text{費額} = \sum [(\text{費率} \times \text{排放水質}_{\text{變更前}}) \times \text{排放量}_{\text{變更前}} + (\text{費率} \times \text{排放水質}_{\text{變更後}}) \times \text{排放量}_{\text{變更後}}]$ 一、i：指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各徵收項目。 二、排放水質：指依第十一條規定計算之排放濃度。 三、排放量：指依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水量。	條次變更。
第十九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於申報繳費當期同時有陸域及海域水體排放行為者，應依各該實際排放行為所適用之放流水標準分別計算其水污染防治費。		一、本條新增。 二、明確規範同時有陸域及海域水體排放行為者，其水污染防治費之計算方式。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水污染防治費審查及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水污染防治費查核作	一、條次變更。 二、酌修文字。另配合修

查核作業，得通知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於十五日內提報下列資料： 一、水質採水質檢測值者： （一）水樣水質檢測報告及計算表。 （二）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紀錄。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二、水量採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者，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者： （一）排放水量量測設施方式及計算表。 （二）水量計測設施之校正紀錄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紀錄。 （三）<u>各項用水來源之憑證、水量平衡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資料、事業規模或其他足以佐證水量之資料。</u> （四）<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u> 三、水質、水量採自動監測設施傳輸數據申報者： （一）水質相對誤差	業，得通知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於十五日內提報下列資料： 一、水質採水質檢測值者： （一）水樣水質檢測報告及計算表。 （二）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紀錄。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二、水量採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者，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者： （一）排放水量量測設施方式及計算表。 （二）水量計測設施之校正紀錄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紀錄。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三、水質、水量採自動監測設施傳輸數據申報者： （一）水質相對誤差測試查核紀錄、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校正、維護紀錄及有效監測記錄值百分率紀錄。 （二）水質檢測值計算表、排放水	正條文第十四條第四項針對未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申報排放水量之審核作業需求，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應提報各項用水來源之憑證、水量平衡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資料、事業規模或其他足以佐證水量之資料。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爰於第一項第四款增訂燃煤電廠排放海水排煙脫硫廢水者所應提報之資料。 四、增訂第二項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提報相關資料時，得申請展延之規定。
---	--	--

測試查核紀錄、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校正、維護紀錄及有效監測記錄值百分率紀錄。 (二) 水質檢測值計算表、排放量量測設施方式及計算表。 (三) 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紀錄。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u>四、燃煤電廠海水排煙脫硫廢水：</u> <u>(一)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排放量之相關資料。</u> <u>(二) 放流水氫離子濃度指數監測紀錄及計算表。</u> <u>(三)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u> <u>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未於十五日內提報前項相關資料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十五日。</u>	量量測設施方式及計算表。 (三) 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紀錄。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u>第二十一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之水污染防治費，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依其運作情形、主管機關查核結果或其他有關資料，核定其應繳納之水污染防治費：</u> <u>一、未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經直轄市、縣</u>		<u>一、本條新增。</u> <u>二、針對未依規定申請認定免繳納項目、未依規定提報相關資料、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未定期校正或設施異常未能正確計量及其他未依規定申報水污染防治費者，增訂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可逕依查驗</u>

<u>(市)主管機關認定免申報繳納項目。</u> <u>二、未依第十四條第四項、第八項或第二十條規定提報相關資料。</u> <u>三、未定期校正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或設施異常未能正確計量。</u> <u>四、其他未依規定申報水污染防治費。</u> <u>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主管機關得以實際量測、各項用水來源之憑證、水量平衡圖等資料推估核算其排放水量。</u>		結果或相關資料，核定其應繳費額。 三、參考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流量計測設施未定期校正或未能正確計量者之水量推估核算方式。
第<u>二十二條</u>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繳納之水污染防治費，經審查核算不足者，應依期限補足差額；溢繳者，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或依其申請退還溢繳之費用。 <u>前項溢繳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千元者，不予退還，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u>	第<u>十七條</u>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繳納之水污染防治費，經審查核算不足者，應依期限補足差額；溢繳者，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徵收對象權益及行政稽徵成本，參考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之作法，增訂得依申請退還溢繳費用及退費門檻為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之規定。
第<u>二十三條</u>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一、事業、家戶排放之廢（污）水，全量納入專用或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二、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之廢（污）水，全量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u>十八條</u>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一、事業、家戶排放之廢（污）水，全量納入專用或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二、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之廢（污）水，全量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新增排煙脫硫廢水硫氧化物徵收項目之計收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第四款有關扣除海水進流水質濃度之規定。 三、考量廢水水質特性，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提供溫泉泡湯服務者，其排放之單純泡湯廢水如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者，因其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未全量納入專用或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就其未納入且排放於地面水體之廢（污）水，繳納水污染防治費。全量納入專用或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者，由其納入之污水下水道系統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納該部分廢（污）水之水污染防治費： 一、採單獨排放之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 二、經主管機關許可與作業廢水合流排放之<u>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u>；裝設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得以區分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水量。 三、受主管機關委託，代為截流處理水體之廢（污）水：<u>裝設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得以區分代處理之廢（污）水水量。</u> 四、<u>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業提供溫泉泡湯服務，其產生之單純泡湯廢水：未與其他作業廢水合流收集，並經毛髮過濾設施及懸浮固體過濾設施</u>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未全量納入專用或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就其未納入且排放於地面水體之廢（污）水，繳納水污染防治費。全量納入專用或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者，由其納入之污水下水道系統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納該部分廢（污）水之水污染防治費： 一、採單獨排放之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 二、經主管機關許可與作業廢水合流排放，<u>且裝設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得以區分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水量。</u> 三、受主管機關委託，代為截流處理水體之廢（污）水，<u>且裝設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得以區分代處理之水量。</u> 四、<u>抽取海水作為污染防治用途，且檢具海水進水水質、放流水水質檢驗報告及其他經指定之證明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海水進流水質之濃度。</u>	放流水標準僅管制水溫，不包括徵收項目，故免繳納其水污染防治費，爰於第三項第四款明定之。 四、考量運作特性，屬新設事業且依規定執行試車者，於主管機關核准試車期間內所排放之廢（污）水量，無需申報繳納該部分之水污染防治費，爰增訂第三項第五款。
--	--	--

<u>處理後排放之單純泡湯廢水水量。</u> <u>五、屬新設事業於營運前階段申請核發許可證（文件）期間執行試車之廢（污）水：經主管機關核准試車期間內排放之廢（污）水水量。</u>		
第二十四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一、徵收項目之排放濃度，小於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十。 二、當期應繳納水污染防治費費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元。 符合前項之規定者，仍應依第十六條規定申報水污染防治費。	第十九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一、徵收項目之排放濃度，小於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十。 二、當期應繳納水污染防治費費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元。 符合前項之規定者，仍應依第十三條規定申報水污染防治費<u>申報書，並依第十六條規定提報資料。</u>	一、條次變更。 二、提報資料之規定已於修正條文第二十條明定之，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末段文字並酌修文字。
第二十五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依第十六條規定申報或繳納水污染防治費者，應於其原因消滅後三十日內由申報義務人檢具相關資料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據以調整申報或繳納期限。 本法第四十四條所稱未於期限內繳納費用，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及前項規定期限繳納。 二、未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期限補足差額。	第二十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依第十三條規定申報或繳納水污染防治費者，應於其原因消滅後三十日內由申報義務人檢具相關資料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據以調整申報或繳納期限。 本法第四十四條所稱未於期限內繳納費用，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及前項規定期限繳納。 二、未依第十七條規定期限補足差額。	條次變更。

第二十六條 水污染防治費應繳金額及利息之計算取至整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單次計息總額未達新臺幣十元者，免繳利息。	第二十一條 水污染防治費應繳金額及利息之計算取至整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單次計息總額未達新臺幣十元者，免繳利息。	條次變更。
第二十七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繳納水污染防治費，有偽造、變造、以故意方式短報、漏報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水污染防治費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重新計算追溯五年內之應繳金額。應徵收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對象開徵未滿五年者，則自開徵日起計算追溯應繳金額。 <u>前項追溯應繳金額，應自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納截止日之次日或逃漏水污染防治費發生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繳納期限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u>		一、<u>本條新增。</u> 二、增訂以不正當方法逃漏水污染防治費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重新計算及追溯應繳金額之規定，並明確說明追溯金額期限之計算方式，為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納截止日之次日或逃漏水污染防治費發生日起，至繳納之日止。
第二十八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階段用途如下： 一、開徵第一年至第三年： （一）地面水體污染之整治與水質之監測。 （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之改善。 （三）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之改善。 （四）廢（污）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集中處理設施之建設。	第二十二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階段用途如下： 一、開徵第一年至第三年： （一）地面水體污染之整治與水質之監測。 （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之改善。 （三）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之改善。 （四）廢（污）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集中處理設施之建設。	條次變更。

(五) 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研發。 (六) 執行收費工作相關必要之支出及所需人員之聘用。 (七) 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之費用。 二、開徵第四年起，除前款用途外，增加污水處理廠與廢(污)水截流設施之建設、水肥投入站與水肥處理廠之建設及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要幹管之建設。	(五) 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研發。 (六) 執行收費工作相關必要之支出及所需人員之聘用。 (七) 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之費用。 二、開徵第四年起，除前款用途外，增加污水處理廠與廢(污)水截流設施之建設、水肥投入站與水肥處理廠之建設及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要幹管之建設。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施行日期。

第七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附表			一、配合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增訂燃煤電廠海水排煙脫硫廢水之硫氧化物為徵收項目，爰增訂其費率。 二、該項費率尚需經水污染防治費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決定。
徵收對象	徵收項目	費率 (元/公斤)	徵收對象	徵收項目	費率 (元/公斤)	
一、事業 二、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含石油化學專業區、科學園區、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及其他工業區等）。	化學需氧量(COD)	12.5	一、事業 二、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含石油化學專業區、科學園區、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及其他工業區等）。	化學需氧量(COD)	12.5	
	懸浮固體(SS)	0.62		懸浮固體(SS)	0.62	
	鉛	625		鉛	625	
	鎳	625		鎳	625	
	銅	625		銅	625	
	總汞	31,250		總汞	31,250	
	鎘	6,250		鎘	6,250	
	總鉻	1,250		總鉻	1,250	
	砷	1,250		砷	1,250	
	氰化物	6,250		氰化物	6,250	
<u>三、以煤為燃料，且使用海水去除燃煤排氣中硫氧化物之發電廠。</u>	<u>排煙脫硫廢水排放之硫氧化物。</u>	0.4				